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 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30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一定额度的综合授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时印务”）提供信用担保，并追加自有房产提供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9、2020-017、2020-024）。

近日，中信银行完成了审核流程，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金时印务与中信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2020 信银蓉经开综字第 034029 号），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0 信银蓉经开最保字第 034029 号）与《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20 信银蓉经开最抵字第 034029 号），具体情况如下：

二、综合授信情况

金时印务与中信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在本合同约定的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内可向中信银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本综

合授信额度为敞口额度，即扣除担保该授信的保证金后的额度。授信有效期为1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银行保函等。

金时印务本次向中信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金时印务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金时印务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本次综合授信的申请在授权额度内，金时印务根据股东大会授权由总经理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提供担保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被担保公司名称：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12681837921C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住所：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二路2508号
- 5、法定代表人：李海坚
- 6、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整
- 7、成立日期：2008年12月24日
- 8、营业期限：2008年12月24日至2023年12月23日
- 9、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含烟草制品商标）（凭许可证，并在许可证有效期限内经营）；广告设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薄膜、铝薄、纸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11、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52.11	75,526.56

项目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负债总额	39,613.69	37,431.69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39,225.89	37,071.88
净资产	41,038.43	38,094.87
项目	2020年1月-3月（未经审计）	2019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08.98	56,860.01
利润总额	3,463.01	14,770.33
净利润	2,943.56	12,591.78

12、金时印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主合同债务人：四川金时印务有限公司

保证人：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债权最高额限度：债权本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2）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信银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担保的债权：中信银行依据与金时印务在合同期所签署的主合同而

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抵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抵押权的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抵押物情况

本次抵押资产为公司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西三路 289 号的工业用房，明细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1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3 号	16,170.50
2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1 号	18,326.37
3	川（2017）龙泉驿区不动产权第 0058222 号	4,876.54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并提供信用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与子公司金时印务经营状况良好，财务资信状况良好，有充分的偿债能力，公司提供抵押担保和信用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债权本金总额为 7,000 万元（全部为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29%，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金额等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综合授信合同》；
- 2、《最高额保证合同》；
- 3、《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7日